

“稻”和“渔” 如何携手奔富？

“稻田+水产养殖”能够大大提高农户收入，但养殖与稻种抢地盘，又可能引发粮食生产的担忧。在宁波市大力推进“稻渔种养”农业产业模式、促进乡村共富的背景下，目前全市“稻渔种养”面积12000多亩，计划今年推广面积达到14000亩。

如何保障“稻”“渔”和谐共生，让养殖增收促进粮食生产？近日，记者跟随宁波市海洋与渔业研究院稻渔产业调研青年突击队进行了走访调查。



徐卫尧和他的稻鳖。

1 “稻+鳖”亩产利润翻十倍

在余姚黄家埠镇五车堰村，有一片原本抛荒的水田。如今，这里水稻长势喜人，再过一个月就可以收割了。与众不同，这片稻田四周开挖了环沟，用来养鳖。

“稻田养鳖非常好，田里也不打农药了，虫子、螺蛳等都被鳖吃掉，而养鳖，产生的废水又成为水稻肥水。可以说‘稻’和‘鳖’相互融合形成了生态种养系统。”该农场主徐卫尧边说边从田里抓起大鳖向记者展示。稻田大大增加了鳖的活动空间，天热的时候鳖在田间活动，天冷的时候就跑到水沟或钻进泥土里，农民可以通

过灌溉排水管理稻鳖养殖。

徐卫尧是专业养鳖的，池塘禁养后，宁波推广稻渔种养模式，他就向村里租了40亩田，把鳖养到了稻田里。

“稻鳖是生态养殖模式，鳖的品质特别好，所以价格也高。”徐卫尧说，他的稻田每亩养了约100只鳖，按每公斤300元市场价计算，仅鳖的亩产值就能达到45000元，除去成本以及两三年的生长周期，徐卫尧算了笔账，稻鳖年亩产利润可达8000元，这利润比纯稻种植亩产翻了十倍。

2 全市兴起“稻田+”模式

在宁海县力洋镇田交朱村的千亩方生态农场，原来种植的果树退林还耕后改为稻虾种养。走近细看，可见稻田泥土里随处可见一个个小孔，这是龙虾打的洞。

农场技术负责人左宗行冲着田里的孔洞伸手挖掘，很快一只活蹦乱跳的小龙虾就被抓了出来，“现在小龙虾都钻在泥土里了。”

该农场目前有1800亩稻虾种养面积，亩产小龙虾可达80公斤，按每公斤30元市场价计算，亩产值达到2400元。“水稻种植全程不能打农药，否则会造成小龙虾死亡，而水稻害虫与小龙虾形成了食物链，小龙虾成为水稻的‘保护神’，使稻米品质大为提升。”左宗行说，养小龙虾基本不影响水稻的产量。

养小龙虾的农田因为小龙虾自繁需要，上半年不能种植，

只能种单季稻，这对于有些政策要求双季种植稻的农田来说不可行。为此，海曙区集士港绿光粮机专业合作社稻田里养的是澳洲小青龙。

“小青龙这种龙虾是每年放虾苗养殖，不用自繁，因此不影响双季稻种植。”该农场负责人胡发琴说，小青龙龙虾个头大。市场价值高，但养殖技术要求也高。

稻渔种养不仅为农户带来效益，还推进了农业绿色防控。传统稻田种植要施用大量农药、肥料，而现在养了虾，全程不用农药，养殖与种植形成生态系统，就连施肥也只需要犁地之初施点尿素便可，养殖灌水还抑制杂草生长。

记者了解到，宁波的稻渔种养模式已呈现多品种发展态势，除了“稻+鳖”“稻+虾”“稻+蟹”甚至还有“稻+鹅”等模式。

3 如何避免“稻渔相争”？

近年来，农业农村部十分重视稻渔种养模式的推广，各地纷纷下达工作要求。据统计，宁波目前已建成12000多亩稻渔种养面积，今年计划推广14000亩，计划到2025年推广到50000亩。

不过，稻渔种养也有隐忧，养殖的效益远远超出粮食种植，农户容易追求效益最大化。长此以往会不会导致稻渔本末倒置，给粮食生产带来压力？

“稻渔种养首先要保障粮食生产，这有明文规定。”宁波市海洋与渔业研究院相关课题组负责人王扬才说，农业农村部有规定，稻渔种养模式必须牢牢守住粮食生产红线。按规定稻渔种养田地可以占用一些土地开挖养殖所需的田环沟，但其利用面积不能超过稻田的10%。而且，要保证亩产水稻不低于500公斤。在粮食保供前提下，才能够进行稻渔种养。

资规部门也曾接到群众举报“破坏粮田”的问题，将开沟挖田视为违法行为。农业农村部门也曾发现有农户为了增加养殖产量，超面积利用粮田的情况，执法部门对其作出了处理。推广新模式的同时，职能部门监管难度也随之增加。

王扬才说，他们在开展该项推广工作时，重点还是针对一些偏远、种植条件不是特别好的粮田，通过种养结合提高亩产效益。一些高标准粮田一般不进行种养结合。

业内人士也指出，目前稻渔种养模式相关规定都是农业农村部门出台的，与资规部门的相关耕地保护规定还存在一些矛盾之处，“如果通过农业、资规等多部门联合发文或政府层面出台相关政策，将对稻渔种养模式的推广和良性发展带来利好。”

记者 陈善君 通讯员 孙展 文/摄

“到账”不等于“入账”，警惕“外贸交易”新骗局

李先生近日通过某客服软件接到一单业务，客户自称是某香港公司，要采购一百多万元货物，希望添加微信沟通。客户表示愿意先付40万元定金，但提出要使用香港账户进行交易。李先生二话不说找到朋友的香港公司账户来收款。在收到朋友发来的定金到账短信后，对方要求将7万元回扣打到其私人账户。

李先生为了促成这单生意，毫不犹豫地转过去了。没过多久，李先生却得知已到账的40万元货款被撤回了，此时微信也已被“客户”拉黑。

收到款项到账短信，钱还能飞了？还真的可以！

如果接到类似订单一定要当心，有可能是外贸诈骗。犯罪分子常常利用香港地区银行核账方式的特殊性——区分“到账”和“入账”，让受害人以为银行账户已收到款项，却不知看到的只是挂账，实际并未到账。香港的银行账户“到账”不等于“入账”。对方在24小时内可以撤销。

宁波银行提醒您关注以下三点：

一是要做好客户尽职调查。在与新客户建立业务关系之前，进行背景调查，全面了解对方的信誉度和经营记录。对下单速度非常快、以各种理由要求收款后立即返佣的“客户”都要警觉，催得越急越有猫腻，千万不要着急在看

似紧急的情况下汇款。

二是要谨慎选择支付方式。尽量选择相对安全的支付方式，如电汇转账等能够即时到账的方式进行交易。

三是要了解银行账户运作规则。境外一些银行支持转账后撤回，要特别注意分辨“账户余额”和“可用余额”。银行发送的第一条短信，显示“账户余额”，仅表示钱到银行，并没有真正进入你的账户。第二条存入短信才是“可用余额”，表示存入金额，才是真正入账，是不可撤销的。

因此，一定要以银行“可用余额”为准。如有疑问，要直接致电银行官方电话

进行咨询确认，避免掉入骗子设置的陷阱。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提醒广大市民，务必加强金融知识学习，提高警惕，切勿掉入不法分子的诈骗圈套。

记者 徐文燕
通讯员 秦轶男 董妍娜 张宏伟

